



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
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AM1/30/10/01 & AM1/60/10/01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01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37 2449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918 室
梁繼昌議員

梁議員：

有關內務委員會主席現行酬金發放安排

閣下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就上述事宜致內務委員會("內委會")副主席郭榮鏗議員的函件已轉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"行管會")跟進。行管會主席指示本人回覆如下。

閣下在函件中要求澄清以下事宜：鑒於內委會主席一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一直懸空，在本會期的內委會主席選出之前，是否仍然按照"立法會代理主席兼內務委員會主席"的酬金金額(即 151,500 元)向上一會期的內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發放本年度 10 月份的議員酬金。

請閣下察悉，2019-2020 立法會會期由 2019 年 10 月 16 日開始。正如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擬備題為"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正副主席對內務委員會運作的影響"的文件(立法會 LS11/19-20 號文件，該文件已發給所有內委會委員)所指出，現任內委會主席繼續在任直至新會期的主席選出為止。李慧琼議員是現任內委會主席，繼續在任直至新會期的主席選出，並獲發相應的議員酬金。

相信上述資料有助解釋有關情況。

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


(韓律科)

副本致：內務委員會秘書

2019 年 10 月 31 日